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阳集团	股票代码	0029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翠翠	陈静霞	
办公地址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惠州市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上霞北路1号华阳工业园A区集团办公大楼	
传真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话	0752-2556885	0752-2556885	
电子信箱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adayo-foryou@foryo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及精密压铸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业务聚焦汽车智能化、轻量化,致力于成为国内外领先的汽车电子产品及零部件的系统供应商;积极探索和发展AI、机器人等相关业务,包括光通讯模块、AI高速连接器、机器人等相关零部件业务。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由各控股子公司开展。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①汽车电子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主要涵盖智能座舱、辅助驾驶两大核心领域。智能座舱产品线包括智能人机交互(如屏显示、HUD、PHUD、电子后视镜、智能声学等产品)、智能计算单元(如基于多种芯片方案的座舱域控及AI BOX产品)及其他智能化产品(如车载无线充电、数字钥匙、精密运动机构等产品);辅助驾驶产品线包括车载摄像头、APA自动泊车、前视一体机、驾驶域控、舱驾一体域控等产品。

公司汽车电子业务具备软硬件全栈研发能力,面向客户提供同步研发、生产制造、交付的全流程服务。公司通过产品迭代与产品线拓展,打造智能座舱声光电全场景体验,并基于AI大模型创新多模态交互;同时构建全场景辅助驾驶能力,顺应汽车E/E架构分布式控制向区域控制、中央集中控制升级的产业趋势,为车企客户提供有竞争力的智能汽车电子整体解决方案,全面助力打造更智能、安全、便捷的驾乘体验。

公司汽车电子智能座舱产品应用示意图

公司汽车电子辅助驾驶及跨域融合产品应用示意图

②精密压铸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涵盖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产品线,并延伸组件业务、探索新型产品线。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领域产品包括智能座舱系统及辅助驾驶系统、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动力系统、转向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制动系统、高速高频连接器等零部件。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以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技术为核心,为客户提供从产品前期协同研发到产品制造全过程一站式服务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且安心的产品与服务。

公司精密压铸产品在汽车领域的应用示意图

③非汽车业务

在非汽车领域,公司积极探索和发展与AI、机器人相关业务,其中AI相关的光通讯模块、高速连接器压铸零部件业务已经规模化生产,连续两年高速成长;机器人、低空飞行器、两轮车相关的产品及零部件业务已经承接订单;其它相关业务在探索和进一步拓展中。

(2)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电子和精密压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公司主要业务所处行业的概况如下:

①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根据中汽协统计数据,2025年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中国品牌乘用车占中国市场的份额升至69.5%,较上年同期提升4.3%;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实现销售1,649万辆,同比增长28.2%。中国汽车出口709.8万辆,同比增长21.1%,其中新能源汽车出口261.5万辆,同比增长103.7%。中国汽车产业电动化与智能化、网联化加速融合,形成领先优势,持续改写全球汽车产业竞争格局,加速产品出海及产业链出海;同时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出口面临关税以及其它贸易壁垒。

报告期内国家密集出台了多项汽车产业政策和措施,覆盖消费刺激、行业生态、技术安全等多个领域。

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2025年1月	商务部等八部门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5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优化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审核拨付管理流程,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落实资金支持政策并加强监督管理。
2025年1月	商务部等八部门办公厅	《关于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二手车高效流通,营造汽车文化氛围,完善报废汽车回收利用体系。提升汽车流通消费数字化水平。
2025年2月	工信部与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召回及软件在线升级管理的通知》,明确加强智能网联汽车产品准入与召回管理,强化汽车软件在线升级活动协同管理。
2025年3月	国务院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明确规定大型企业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60日内支付款项,不得利用拖延工期、应收账款电子凭证等手段变相延长付款期限。
2025年3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方案强调加大汽车等大宗耐用消费品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支持,特别提出要延伸汽车消费链条,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
2025年6月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提出积极开展汽车贷款业务,合理确定贷款发放比例、期限和利率,适当减免汽车以旧换新过程中提前结清贷款产生的违约金。
2025年9月	工信部	《智能网联汽车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安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聚焦L2级组合驾驶辅助系统,针对基础单车道、多车道、弱制辅助三大类系统,构建“三道安全保障”。
2025年9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提出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以技术创新激发消费市场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2025年12月	商务部等八部门办公厅	《2026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明确报废更新和置换更新补贴标准、补贴方式等内容。
2025年12月	工信部	工信部正式公布我国首批L3级有条件自动驾驶车型准入许可,标志着我国L3级自动驾驶从测试阶段迈入商业化应用的关键一步。

②汽车电子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产品和技术快速迭代,汽车电子产品占整车成本比重提升,已成为整车价值创造的核心领域。中国汽车电子行业凭借技术突破和产业链优势,加快国产替代与全球化拓展,国内外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汽车电子行业仍将保持较高增长率。

公司自2001年开始发展汽车电子业务,形成了丰富的智能座舱、辅助驾驶产品线,成长为汽车电子平台化公司。公司凭借丰富的配套经验、领先的产品技术与成本竞争力,为国内外整车企业提供极具竞争力的解决方案,获得了众多车企认可,汽车电子业务已实现多年连续高增长,2020年-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5.66%,部分产品线位于国际、国内前列。

③精密压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目前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近年来汽车轻量化、电动化、智能化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拓展了应用空间。以铝、镁合金为主的轻量化材料在整车的应用持续增加,预计未来一段时期汽车精密压铸行业将保持增长。

公司精密压铸业务自2003年起步发展,致力于为整车企业提供不同材料、适用于不同要求的轻量化解决方案,目前拥有铝合金、镁合金、锌合金精密压铸业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公司凭借先进的精密模具技术和工艺技术、强大的FA能力以及成本、质量的管控能力,已成为国内精密压铸行业最具竞争力的企业之一,实现了多年的连续高增长,2020年-202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35.0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385,584,464.54	12,205,113,689.67	17.87%	9,452,636,03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996,410,037.69	6,457,446,449.94	8.35%	5,979,230,993.4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13,048,170,588.63	10,157,540,114.37	28.46%	7,136,862,0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1,606,516.73	651,364,940.38	20.00%	464,817,85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2,219,920.40	631,613,223.19	19.10%	440,252,84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323,253.94	589,807,168.45	79.27%	442,218,58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24	20.16%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24	20.1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6%	10.48%	1.18%	9.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89,088,728.63	2,821,603,354.47	3,480,059,424.37	4,257,419,08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479,820.09	185,900,574.53	219,958,318.14	220,267,8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918,331.94	173,406,011.33	216,726,403.02	212,169,17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25,472.84	211,640,821.75	293,112,862.52	522,944,096.8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2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60%	270,851,352	0	不适用	0
中山中科投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6%	18,177,459	0	不适用	0
珠海横琴中科百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	11,351,030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6,392,980	0	不适用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6%	6,100,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5,569,103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兴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4,202,42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2,407,579	0	不适用	0
姜云瀚	境内自然人	0.39%	2,066,700	0	不适用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37%	1,941,17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中科投权投资有限公司及珠海横琴中科百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是广东中科科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姜云瀚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66,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280,991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77.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292,611.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2,707,366.1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8月4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3)第00204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5,957,128.9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1,053,545,761.57元,本年使用人民币242,411,367.33元,本年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68,067,320.39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61,039,343.40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7,027,976.99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余额人民币51,913,293.71元(其中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47,548,344.71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4,364,949.00元)。公司累计收得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净额为23,230,376.8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及募投项目对应各子公司分别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多媒体”)与广发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精机”)与广发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通用”)、广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除“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外,其它募投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销户,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已终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监管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号	账户余额	其中: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结余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40010078801500002986	51,913,293.71	4,364,949.00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2,411,367.33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主要是公司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1,000.00万元;已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11,000.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未到期理财产品为人民币0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1,657,892.25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30,320,468.52元,置换的金额为65,862,363.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尚未到期的金额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监管要求,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270.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241.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595.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注4)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2)	否	70,293.91	56,070.00	2,159.44	56,562.38	100.88	2025/8/31	2,014.48	是	否
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2)	否	57,640.77	26,320.74	7,450.85	21,659.05	82.29	2025/8/31	4,482.86	是	否
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注2)	否	52,225.73	41,850.00	11,201.86	41,099.11	98.21	2025/8/31	4,050.00	是	否
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注3)	否	19,839.58	15,030.00	3,429.00	10,275.17	68.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00,000.00	139,270.74	24,241.14	129,595.71	93.05	-	10,547.34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200,000.00	139,270.74	24,241.14	129,595.71	93.05	-	10,547.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9月19日出具了《德师报(核)字(23)第E00311号》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1.因“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9月,公司将节余资金(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403,425.03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已于2026年01月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2.因“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9月,公司将节余资金人民币52,559,915.76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46,616,829.55元,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5,943,086.21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已于2026年01月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3.因“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9月,公司将节余资金人民币15,023,978.80(其中包含募集资金本金人民币14,422,513.85,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601,464.95元)全部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了销户,公司已于2025年9月对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详细披露。 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2025年9月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对上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2,000,000,000.00元系《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于2023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将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至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92,707,366.19元。

注2:“汽车轻量化零部件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通用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华阳多媒体智能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5年9月,公司及公司之子公司华阳通用、华阳多媒体、华阳精机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销户手续,与之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同时终止。

注3:“智能驾驶平台研发项目”主要用于购置研发硬件、软件工具或设备,研发驾驶域控和其他辅助驾驶产品,引进优秀人才,提升技术水平,加快本公司智能驾驶业务的发展,故该计划使用状态日期不适用。由于该项目主要为技术研发等投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注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额度审批后,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200,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59%,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含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新设立或纳入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内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亦可对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合同的签署有效期和额度内代表公司与债权人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73.63%	24,652.04	80,000	11.43%	否
	ADAYO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直接和间接持有100%股权	1.12%	0.00	120,000	17.15%	否
合计				24,652.04	200,000.00	28.59%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长兴华阳精机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1月2日

2.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太湖大道98号

3.法定代表人:刘小松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公司之子公司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持股90%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外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0,865.81万元,总负债44,817.52万元,净资产16,048.2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28.54万元,利润总额-4,446.14万元,净利润-3,129.81万元。

长兴华阳精机目前处于产能扩充期,公司及惠州市华阳精机有限公司根据其情况将对其增资人民币2.00亿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名称:ADAYO TECHNOLOGY(THAILAND)CO.,LTD.

1.成立日期:2024年10月30日

2.注册地址:泰国曼谷汇权县汇权区拉差达披色路泰国人寿帕塔拉综合大楼B座24层252/119(B1)号

3.法定代表人:韩惟军

4.注册资本:泰铢肆亿伍仟万元整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和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音响设备、仪器仪表、导航终端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各类精密压铸件、注塑件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模具、夹具等工装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照明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及销售;自动化机器设备及其零配件产品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阳多媒体电子有限公司持股90%、华旋有限公司持股10%。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外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024.93万元,总负债56.21万元,净资产4,968.7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310.06万元,净利润-310.06万元。

9.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控股子公司拟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公司与有关债权人银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担保合同来确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拓展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加其信贷额度储备,保证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公司能够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实现有效控制,能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担保行为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银行授信担保额度审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320,000.00万元人民币(含资产池业务的12.00亿元额度,全部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218,273.39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2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5年度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期初累计额为262,413,330.50元,本年度提取法定公积金46,190.00元后,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81,606,516.73元,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2,551,293.5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867,646,044.2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1,437,841.71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81,437,841.7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24,919,041股。

3.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2025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至公告披露日,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24,919,041股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262,459,520.50元(含税)。

4.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262,459,520.50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事宜。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262,459,520.5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3.58%。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2,459,520.50	251,955,379.68	183,618,674.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229,51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1,606,516.73	651,364,940.38	464,817,853.7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867,646,044.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81,437,841.7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698,033,574.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229,511.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